

苏州吴中法院推动鉴定前置助力多元解纷

“原本以为要耗费大量时间通过诉讼维权，没想到法院提前进行司法鉴定，以专业意见划定赔偿标准，无需开庭鉴定，短短20天便化解纠纷，省时又省心。”近日，交通事故受害人周某领取司法确认裁定书后，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推行的非诉讼领域司法鉴定机制予以充分认可。

此前，周某与吴某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并将吴某诉至法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案件分流至驻院专职调解员开展先行调处。调解过程中，双方对人身损害赔偿范围、赔付金额存在较大分歧，调解工作陷入僵局。该院随即启动非诉讼领域司法鉴定机制，依托专业鉴定意见统一损失认定标准，厘清赔付依据。最终，双方依据鉴定结论达成调解合意并同步申请司法确认，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今年以来，吴中区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非诉讼领域司法鉴定工作体系，通过案件前置筛查、争议提前甄别、程序关口前移、鉴调诉流程“无缝对接”等举措，开辟“前端分诊、诉中提速、全链

构建”鉴定完成、争议清零、调解落地”的闭环处置模式，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针对调解未果、转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吴中区法院打通非诉调处与庭审审理衔接通道，统一非诉鉴定审查适用标准，最大限度运用前置阶段形成的鉴定意见。该院建立案卷完整移送、鉴定结论直接采信、无需重复举证配套的机制，明确非诉阶段依法出具的鉴定意见与诉讼程序司法鉴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严格规范重新鉴定、补充鉴定启动条件，进一步压缩审理周期。机制运行以来，经非诉鉴定转入诉讼的案件无一起申请二次司法鉴定。

吴中区法院依托前置鉴定程序固定案件核心事实，在立案前锁定争议焦点、责任划分、实际损失等关键要素。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针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案件，优先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快审快结；针对疑难复杂案件，依托前期鉴定成果厘清基础事实、明确诉讼标的，便于法官集中精力研判法律适用、评判核心争议，有效提升审理流程，压缩办案时限。

为提升调解公信力，吴中区法院建立“非诉鉴定+专业调解+司法确认”一体化联动解纷模式，在鉴定程序启动前后同步开展释法明理、情绪疏导，实现“以鉴促调、以证解纷”。

当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后，快速启动司法确认程序，依法赋予调解协议与生效裁判文书同等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效力，推动纠纷就地化解，权益即时兑现。

以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因缺少统一的损失量化判定标准，多数案件只能转入诉讼程序。非诉讼领域司法鉴定机制精准破解这一难题，通过统一赔付标准，划定损失边界，

查找家属启事

- 2004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南泉黑桥村影视城工地发现一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姓名韩家顺，33岁。
- 2005年1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老君堂166号出租房内发现该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姓名刘群，男，61岁。
- 2006年6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侧坝河南岸100米处发现一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姓名姚明，25岁，山西。
- 2007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二道河河滨无限河段南岸发现一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姓名陆赫，13岁，河北省。
- 2008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马道口4楼7单元102号厕所发现一女子死亡，该女子疑似李金荣（李金蓉），38岁。
- 2009年8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明桥南河东岸约700米水中发现一女子死亡，该女子疑似姓名刘兰，21岁，四川省。
- 2009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垡头派出所农场发现一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马铁，39岁。
- 2010年4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康各庄村变电站发现一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陈永伟，17岁。
- 2011年6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 7号楼一层门外发现一未知名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姓名梁塔，61岁，黑龙江。
- 2012年2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辖区通惠河二环路河段发现一未知名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姓名刘玉鑫，32岁，黑龙江。

公告专栏

2026年7月14日

申请人**杭州萧山鑫盛交通器材经营部**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2138351，出票日期2025年10月10日，出票金额20000元，出票人慈溪南微众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紫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宁波紫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法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海南区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A9A9AY9U):你单位在承建“省道S303太线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项目过程中，未加强对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导致拖欠4名农民工工资合计212666元，情节严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关于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事先告知书》(澄人社判决字〔2026〕5号)，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澄迈县金城镇椰岛大道191号，电话：67630320)逾期视为送达。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洛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局于2025年12月8日受理你单位以你单位作为被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中止及恢复程序后，本局于2026年6月1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530622202500144)，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上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本局领取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巧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铁雅俊、雅俊箱包服装店:申请人北京市大成(拉萨)律师事务所与你们之间的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151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8月24日11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们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蒋树根: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市大成(拉萨)律师事务所与你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152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8月24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们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南品房阁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钰兴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南劳人仲案字〔2026〕第169号)，并定于2026年9月7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区慈林大楼三栋303，电话：65852550)领取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洛阳宝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依明、吐松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和劳人仲字〔2026〕第95号)，申请人要求与你公司洛阳宝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劳动争议的仲裁请求。因你公司拒收本委按确认地址邮寄的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邮寄文书被拒收退回。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

11、2013年6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一队160号发现一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姓名周善华，安徽省。
12、2013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松榆西里43号楼二楼层梯发现一未知名男子死亡。
13、2014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医院急诊发现一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吐尔逊·新疆。
14、2015年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308楼后院出租房一男子死亡，该男子疑似姓名陈鸿才，58岁，湖南省。
15、2020年5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一男子经抢救无效死亡，该男子疑似王洪明(王文思之父)。
16、2020年8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哈路绿豆各庄桥北100米处污水干渠内发现一具未知名男尸。
上述16具尸体均排除刑事嫌疑，因查找家属多年未果，现公告查找家属，请其家属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我局联系认领。联系电话：010-65733720。逾期如无人认领，我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火化尸体，骨灰保存3个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警官 穆警官
联系电话：010-65733720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6年7月14日

(2026)皖0304执487号 **曾祥英、安徽越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蚌埠宾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蚌埠欣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申请人固镇县建阳绿色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现申请对本院(2025)皖0304执402号执行一案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姚作良: 本院受理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元天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唐昌喜: 本院受理四川永欣丰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8月26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永天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林文鹏: 本院受理田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8月26日下午三点在本院永天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告知书

丹江口市汉申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特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丹江口市汉申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汉申动力公司)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本委)签订一份《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汉申动力公司拟在本委辖区投资新上一条80万元安时32650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及PACK封装生产线，在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新公司注册设立后，享有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并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总投资2亿3元，其中新购设备不低于1亿元，2020年1月进场实施厂房改造、设备采购、调试与装修调试进行。2020年3月份部分设备进场安装，4月份进行试生产。正常生产之后每年可正常纳税1500万元以上。从2022年度起，如汉申动力公司在实际投产后的自然年度完成入库验收低于上述要求，则以现金补偿，不足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本委财政。汉申动力公司设立的江苏公司保证连续经营期限不低于15年。另约定了从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的开票数额，双方还对厂房补贴及厂房回购、装修补贴、设备采购作了约定，汉申动力公司承诺若两年内新购设备投入达不到1亿元或五年内开票销售达不到25亿元，本委有权要求汉申动力公司无条件退回上述各类补贴资金。

2019年12月23日，汉申动力公司设立江苏项目公司，即江苏亿特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亿特森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联村一组，四组，经五路西、三星河北幢7幢(28号)。亿特森公司于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领取本委装修补贴合计人民币1465.4万元。但两公司未能按约完成开票销售数额，2024年5月，亿特森公司已处于停业停产状态，汉申动力公司、亿特森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协议已构成严重违约，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

该院围绕非诉鉴定流程跟踪、质量管控、时效督办等各个环节，以制度化、台账化、痕迹化管理夯实规范化运行基础，进一步健全非诉鉴定全流程监督链条。一方面，设立专人专办专询，落实“一次申请、一次移送、一次质证”服务标准，严格筛选具备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限时完成鉴材移送、委托受理等手续。另一方面，建立鉴定动态跟踪督办机制，对勘验评估、材料核查、报告出具等关键节点进行实时监管，压实鉴定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非诉鉴定工作台账，完整登记案件信息，实现鉴定工作全程“可追溯、可管控、可核查”。

非诉讼领域司法鉴定机制运行以来，吴中区法院累计受理非诉鉴定案件202件，办结129件，案件平均办理周期45天，大幅压缩纠纷处置时长。相关鉴定结果实时推送至区综治中心及各法庭驻点调解工作室，实现鉴定资源互通、解纷成果共享。今年上半年，该院非诉分流调解成功率达30.1%，先行调解成功率达58.2%，两项指标均居苏州市法院系统前列。

孙洁

月31日期间领取本委装修补贴合计人民币1465.4万元。但两公司未能按约完成开票销售数额，2024年5月，亿特森公司已处于停业停产状态，汉申动力公司、亿特森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协议已构成严重违约，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

本委将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证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一、解除本委与汉申动力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与亿特森公司于2021年6月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按照协议约定内容，汉申动力公司、亿特森公司，向本委返还各项补贴款人民币1465.4万元并承担每笔补贴款自取得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承担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本委现书面告知你方以上事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七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

本委联系人：吕大明，联系电话：13914679213，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巢路1号。

特此告知。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

告知书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本特技术(盐城)有限公司:2022年9月29日，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昌鑫公司)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下称本委)签订一份《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昌鑫公司拟在本委所在地新上3C、新能源终端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总投资15亿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其中一期投资5.7亿元，新购设备拟投入3.5亿元以上。项目投产后：2023-2024年产能6.7亿只，纳税1350万元；2025年产能10亿只，纳税2000万元；在自建厂房或代建厂房(不低于14万平方米)投入后，2026年生产20亿只，纳税4000万元；2027年产能35亿只，纳税8000万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保证金到账后生效。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引起的一切直接利益的损失。

上述协议约定昌鑫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设立了本特技术(盐城)有限公司(下称本特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联盟村三组88号(210)。

2022年11月30日，昌鑫公司与本委签订一份《关于南昌昌鑫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对搬迁设备事宜、洁净车间装修补贴事宜、职工临时住宿事宜签订了备忘录。

根据本特公司的申请，本委于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期间陆续支付装修、搬迁等各项补贴合计人民币45859000元。

2025年2月，本特公司因经营严重困难已全面停产。

昌鑫公司、本特公司违反《项目投资协议书》(关于南昌昌鑫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约定的相关义务，经多次联系未果，已构成严重违约，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

本委将按照《项目投资协议书》《关于南昌昌鑫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证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一、解除本委与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2022年11月30日签订的《关于南昌昌鑫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二、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本特技术(盐城)有限公司向本委返还各项补贴款人民币45859000元并承担每笔补贴款自取得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承担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本委现书面告知你方以上事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七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

本委联系人：王浩，联系电话：15305108099，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巢路1号。

特此告知。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

告知书

江苏丞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江苏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下称本委或甲方)与江苏丞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乙方)签订一份《合作协议书》，约定：乙方在江苏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上智能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血氧仪、空气净化器等电子产品，项目总投资1亿元，新购设备2000万元。投产首年实现产值1亿元，纳税200万元；第二年实现产值1.5亿元，纳税300万元；第三年实现产值2亿元，纳税400万元。本委安排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园3二期21号厂房7592平方米标准厂房用于乙方向项目建设；乙方向项目应投按本合同约定规模的时间投产，如果投资强度、建设速度及税收贡献额达不到约定要求的，明确不补偿租金(享受项目扶持政策。

甘肃清水“检察+监管”全链护航特色农业发展

近日，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加强特色农产品(核桃)全链条保护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覆盖“清水核桃”种亩、种植、加工、流通、销售的全链条协同保护体系，为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清水县现有核桃基地30万余亩，年产核桃1.6万吨，“清水核桃”荣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意见》结合县域核桃产业发展实际，明确在核桃种植、加工、储运、销售全链条开展公益(诉讼)监督与行政监管，在春耕和秋收关键节点，对农资集散地的核桃苗木、农药开展质量抽检，建立农资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全力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南阳供电强化督查筑牢电网防汛安全屏障

进入主汛期以来，强对流天气频发，电网防汛保供压力持续增大。为筑牢电网防汛安全屏障，保障迎峰度夏期间电力安全可靠供应，近日，国网南阳供电公司组织运维、安监人员，深入110千伏东岳变电站开展防汛专项督查。该公司严格落实防汛工作预案，足额配备沙袋、救生衣、急

《意见》明确，建立信息共享与线索双向移送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定期通报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名单及质量抽检情况，检察机关同步反馈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针对不起诉但需作出行政处理的案件，由检察机关依法制发检察意见，形成“刑事追责+公益诉讼+行政执法”的闭环治理格局；以核桃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为契机，支持县核桃产业协会建立“清水核桃”二维码溯源平台，记录从种苗、施肥、用药到采收、检测、销售的全流程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溯”，依托全县18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常态化开展“法治助农”巡回宣讲活动，引导广大果农、合作社主体诚信经营理念，从源头规范产业经营秩序。

马永强 张妍

照明等防汛物资，重点疏通变电站电缆沟和排水管网，检验水强排设备运行状态。同时，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组织各县级供电公司对小区配电站房、低洼电力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联合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临河、临沟、临渠线路杆塔，全方位提升线路防御抗灾能力。

郝振霄

告知书

江苏圣宸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江苏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下称本委)与江苏圣宸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圣宸光电公司)签订一份《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圣宸光电公司在本委所在地投资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9亿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设备、现金或现汇出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1.3亿元人民币，其中：购置生产制造设备约1亿元，其他辅助设施3000万元。圣宸光电公司承诺自租赁协议签订厂房交付之日起10个月后的开票销售收入和入库验收收入：1、2023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入库验收不低于250万元人民币；2、2024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1.25亿元人民币，入库验收不低于625万元人民币；3、2025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1.4亿元人民币，入库验收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4、2026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入库验收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5、2027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入库验收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本委与圣宸光电公司又签订一份《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租用盐城市太湖路9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23号、26号厂房，租赁面积22488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圣宸光电公司于2023年11月份领取本委装潢补贴200万元，于2023年12月份领取装潢补贴250万元，但圣宸光电公司一直未能投入实质性生产，截至2025年下半年，经多次联系，均未能投产，圣宸光电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

本委将按照《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证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一、解除本委与圣宸光电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的《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圣宸光电公司向本委返还各项补贴款人民币450万元并承担每笔补贴款自取得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承担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本委现书面告知圣宸光电公司以上事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七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

本委联系人：吕大明，联系电话：13914679213，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巢路1号。

特此告知。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

告知书

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领取遗存物通知书
李秋丹、金志儿、金志杰、金志敏: 永康市人民政府已于2026年6月11日将房屋拆迁补偿款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小写：¥40917.4元)提存至我处，请你自提存之日起五日内持身份证明、委托书(如有)等材料共同到我处领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五年内不领取，相关款项将归国家所有，我处将上缴国库。本处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城南路421号，联系电话：0579-77197795。

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蔡雨林, 身份证号: 321 323**010450:** 你与河北岭口离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此前已通过书面邮件、微信通知你限期返岗, 你无正当理由未按通知时间到岗, 也未提交任何请假手续, 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已于2026年6月28日作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 通过邮寄、微信多渠道通知你送达, 你拒收邮件, 拒不承担签收, 现依法登报公告: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正式解除你与河北岭口离业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公司人事部门办理离职、社保停缴、薪资结算等全部解除手续, 逾期未办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你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河北岭口离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遗失声明

苏州坪上商务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TNRLKXQ,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等, 声明作废。

苏州坪上商务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